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第 26 期

臺藝人事服務月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事室編印

本室定期於每月上旬編製「**臺藝人事服務月訊**」，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本校全體同仁參閱及刊載於人事室網頁。內容涵蓋人事法令宣導、人事業務報導、人事動態、勵志心靈小品、藝文展演活動訊息等。為本校同仁瞭解人事業務，透過本訊為溝通之橋樑，以期能為同仁們做更完善之服務，如有任何意見與批評，歡迎來信指教(電子郵件信箱：ab5586@ntua.edu.tw)。

人 事 法 令 宣 導

一、本校投保單位為 100 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適用單位，行業別災害費率應按新修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故 **100 年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按調整後之行業別災害費率 0.06%，併計上、下班災害費率 0.05%即 0.11%計算，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生效**。【勞工保險局 99.10.28 保承新字第 09960712351 號函】

二、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略以，涉及性侵害行為教師於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靜候調查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造成涉有校園性侵害之教師雖已停聘，仍得領半數本薪(年功薪)情形，不符社會期望，為應社會期待並消除此類不合理情形，爰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之 3，**教師涉及性侵害行為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確認無性侵害事實並回復聘任後，再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教育部 99.12.6 臺人(二)字第 0990205321 號函】

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99年11月10日發布，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99.12.03臺人(三)字第0990206074號書函】

四、「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第6條條文，業經行政院99年12月6日以院臺規字第0990107041號令修正，自99年12月25日施行。【教育部99.12.8臺訴字第0990212452號函】

總編輯/馬主任榮財 編輯/陳秘書嘉惠 執編/劉秀英

五、「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99年11月22日訂定發布。【教育部99年12月9日臺人（三）字第0990211303號書函】

六、「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99年12月10日臺人（三）字第0990208860號書函】

人事業務報導

一、**公教人員及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就讀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8年級者，自100學年度起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六規定略以，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所稱「修業年限」係指完成一個學制階段所規定期間。以大學院校而言，則指獲得一學位所需之規定年限，並未涵蓋因修讀雙學位(輔系)致延長修業之年限。**公教人員子女因加修雙學位延長修業年限，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教育部99.11.1台人(三)字第0990186897號函】

二、**公教人員子女已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實施要點」請領一般工讀助學金者，不得再請子女教育補助一案**，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上開實施要點中所列「一般工讀助學金」係以各校既有的工讀制度為基礎，係屬生活學習金性質，非因勞務而獲得之報酬。係屬兼具政府提供工讀機會之一種特殊身分助學補助性質，且非屬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公教人員應就子女教育補助及原住民一般工讀助學金擇優一支領**。【教育部99.11.29臺人(三)字第0990199647號函】

三、**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並增進公教人員福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推動公教員工特約老人安養中心有18家參加特約，並提供優惠方案**，對象為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公教員工尊親屬、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憑各機關學校服務證、退休證明文件，享有優惠方案，已登載於該局住福會「公務福利e化平台」查閱，請本校所屬同仁參考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11.29局授住字第0990303503號書函】

四、教育部函送法務部編印99年11月反詐騙宣導資料，請同仁詳閱詐騙內容手法「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若接獲可疑詐騙電話，可透過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專線」詢問及檢舉報案或向金融機構查詢，或電洽「110」報案。【教育部99.11.23臺政字第0990201769號函】

五、教育部函以，邇來發生數起機關保管之民眾個人資料被假冒身分之不明人士詐騙機關員工查詢回覆，致發生洩漏個資案件，恐引起當事人困擾。為避免同仁因疏忽不慎而擔負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請同仁審慎處理、利用所保**

總編輯/馬主任榮財 編輯/陳秘書嘉惠 執編/劉秀英

管個人資料，並協調業管或資訊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落實資料庫安全維護措施及定期稽核相關作為，以確保資訊安全。【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政字第 0990203605 號函】

六、本室協助辦理教育部「99年度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法制說明會」情形如下：

場　次	時　　間	地　　點	參加人數	主講人
第14場	99年12月06日上午	本校演講廳	163人	教育部人事處張朝翔專員
第15場	99年12月06日下午	本校演講廳	147人	教育部人事處張朝翔專員
第16場	99年12月10日上午	本校演講廳	181人	教育部人事處陳家士科長

人　事　動　態

職員異動

單位	姓名	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人事室	饒梅芳	組員	離職	99.12.06
人事室	洪韡珊	組員	新進	99.12.06
會計室	王意茹	組員	新進	99.12.06

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異動

單位	姓名	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工藝設計學系	孫銘賢	專案助理	離職	99.11.01
學生事務處	孫銘賢	約用助理	新進	99.11.01
圖書館典閱組	葉佳潔	約用助理	新進	99.11.01
教務處	尤莉菁	行政助理	離職	99.11.02
工藝設計學系	謝易成	專案助理	新進	99.11.16
秘書室	林清博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	新進	99.11.25
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蔡孟倫	約用助理	新進	99.11.29
美術學院	劉名將	約用助理	調任	99.11.29

《燈》

禪故事

轉錄自網路文章

漆黑的街道上，絡繹的村民們你來我往。苦行僧走進一條小巷，他看見有一團暈黃的燈從靜靜的巷道深處照過來，一位村民說：「瞎子過來了。」瞎子？苦行僧楞了，他問身旁的另一位村民：「那挑著燈的人真是瞎子嗎？」他得到答案是肯定的。

苦行僧百思不得其解。一個雙目失明的盲人，他根本就沒有白天和黑夜的概念，他看不到高山流水，也看不到紅桃柳綠的世界萬物，他甚至不知道燈光是什麼樣子，那他挑一盞燈豈不令人可笑嗎？那燈籠漸漸近了，暈黃的的燈光漸漸從深巷移游到了僧人的鞋上。百思不解的僧人問：「敢問施主真的是一位盲人嗎？」那條燈籠的盲人告訴他：「是的，自從踏進這個世界，我就一直雙眼混沌。」

僧人問：「既然您什麼也看不見，那為何挑一盞燈籠呢？」盲人說：「現在是黑夜嗎？我聽說在黑夜裡沒有燈光的映照，那麼滿世界的人都和我一樣什麼也看不見，所以我就點燃了一盞燈籠。」僧人若有所悟地說：「原來您是為了給別人照明？」但那盲人卻說：「不，我是為我自己！」「為您自己？」僧人愣了。

盲人緩緩向僧人說：「您是否因為夜色漆黑而被其它行人碰撞過？」僧人說：「是的，就在剛才，我還不留心被兩個人碰了一下。」盲人聽了，深沉地說：「但我卻沒有。*雖說我是盲人，我什麼也看不見， 但我挑了這盞燈籠，既為別人照亮了路，也更讓別人看到了我。這樣，他們就不會因為看不見而碰撞了我*。」苦行僧聽了，頓有所悟。他仰天長歎說：*「我天涯海角奔波著找佛，沒想到佛就在我身邊。」原來佛性就像一盞燈，只要我點燃了他，即使我看不見佛，佛也會看得到我。*

故事就是這樣的簡單，卻彷彿一瞬間點燃了我們內心深處某塊漆黑的地方。在生活中，熱愛珍惜身邊的一切，我們就會感受到那回饋來的溫暖與快樂！工作中，要得到別人的尊重，首先要尊重自己的所言所行！對自己負責，才是對別人負責！

認真地做人；踏實地做事；執著地追尋；耐心地積累，最後卻發現，*尋找金礦的過程，竟是將自己錘煉成金的過程*！



後學院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藝術博物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雕塑學系
展　　期：即日起至 2011.2.27
地　　點：藝術博物館 3 樓



〈後學院〉由美術學系陳貺怡教授及雕塑學系劉柏村主任擔任策展人，針對當代藝術新生代創作者的檢閱，集結了十二位創作路線十分不同的藝術家共襄盛舉，橫跨了一個十年，包括周育正、范曉嵐、吳尚霖、吳思嶔、許家維、莊哲瑋、陳長志、陳萬仁、葉育君、黃建銘、劉千瑋、劉和讓，他們分別在不同時期就讀／畢業於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有的已經從國外留學歸國，有的已在藝壇上小有成就，有的剛退伍，而有的尚在就讀研究所；他們都以各自的方式持續著自己的創作。有別於主流藝術圈的談論方式，這個展覽由「年輕藝術家」的概念出發，概括式的整理了這些創作者近期的創作發展，試圖從中梳理出學院教育、藝術創作和社會發展三者間的相互影響，進一步地拋出一個學院對自身系譜研究的基礎。